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逸綾
電話：02-7736-6717
電子信箱：tere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326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A09000000E_1122603260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2603260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326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逸綾(電話：02-77366717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